

关于无锡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7日 在无锡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赵 鞠

各位代表：

我受无锡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无锡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走在前做示范多作贡献”这一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工作目标。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95.4亿元，增长5.5%，加上上级补助等748.9亿元，收入总计1944.3亿元。支出完成1390.4亿元，增长1.8%，上解上级等支出456.5亿元，收支结余97.4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偿债准备金）。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75.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599.6亿元，收入总计1675.4亿元。支出完成1103.8亿元，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390.4亿元，年终结转181.2亿元。

3.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7.5亿元，支出完成438.5亿元，需动用历年结余43.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6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416.3亿元，收入总计519.3亿元。支出完成425.4亿元，结转下年15亿元。收支结余78.9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偿债准备金）。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21.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90.6亿元，收入总计312亿元。支出完成121.7亿元，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139.2亿元，年终结转51.1亿元。

3. 社保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1.3亿元，支出完成372.1亿元，需动用

历年结余41.8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亿元。

（三）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1.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31.3亿元，收入总计66.8亿元。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4亿元，上解上级等支出17亿元，收支结余1.4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66.8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0.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48.1亿元，收入总计168.5亿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4.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24.4亿元，支出总计168.5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3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87.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6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18.14亿元。

截至2023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71.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64.6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606.69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3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7.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3.5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4.24亿元。

截至2023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23.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1.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1.68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3. 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3年，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5.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3.52亿元。

截至2023年底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5.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3.29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二、重点领域支出成效

（一）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着力减负担增动能。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我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30 亿元，惠及各类纳税人缴费人 138.6 万户次。通过切实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培育未来财源夯实基础。**着力稳投资促消费。**市级统筹资金拨付近 100 亿元，推动宜马快速通道、312 国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全市积极争取获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71 亿元，有力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推动完善“大消费”工作机制，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超 1.5 亿元，支持“太湖购物节”系列活动。**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市级拨付超 3.3 亿元，支持外贸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支持长三角分拨中心建设，支持海外仓、公共服务平台等发展，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我市运输结构。

（二）支持“465”现代产业集群发展。

促进产业布局优化提升。市级拨付 6.5 亿元，支持各地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集群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培育市场主体。**市级拨付 2.3 亿元，支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经济应用示范、智能化建设等项目，我市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位列全省第 2 位。**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市级拨付 7.6 亿元，深入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提升，加快引育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14 个，数量全省第一。

（三）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市级拨付 12.4 亿元，支持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支持无锡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未来技术学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实施“太湖之光”攻坚计划。**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市级拨付 33.7 亿元，支持各阶段教育优质发展，支持高中阶段提升办学水平，支持无锡学院发展，持续推进江南大学、东南大学市校共建。**支持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市级拨付 4 亿元，支持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登峰计划，不断升级“太湖人才计划”，引进大学生 10.5 万人、高层次人才 1.3 万人。

（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 9.9 亿元，保障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全市新增发放富民创业贷 4.1 亿元，同比增长 294%；发放稳岗返还 6.2 亿元，惠及 13 万家次参保企业、173.8 万参保职工。**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市级拨付 24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支持推进精卫中心

二期、二院北院等重大项目，支持江南大学医学院、南医大无锡医学中心市校共建，支持落实“三名”战略，支持疫情防控阶段性工作开展。**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市级拨付 6.9 亿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支持百宅百院活化利用工程，支持打造无锡杯篮球赛等特色品牌文体活动。**优化“一老一幼”服务体系。**市级拨付 2.8 亿元，推进“3610”行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锡心医养”社区居家“332”服务行动，推进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市级拨付 27.5 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提标扩围，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1095 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645 元/月，惠及市区低保和特困对象 1.5 万人。**构建新型住房保障体系。**市级拨付 6.5 亿元，推动 150 个、57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支持公租房租金补贴、棚户区改造以及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等。

（五）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市级拨付 65.8 亿元，推动宜马快速通道、312 国道快速化改造、高浪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建设，保障市政道桥等公共设施维护。**支持美丽无锡建设。**市级拨付 14.2 亿元，支持新一轮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太湖生态清淤等“美丽幸福河湖”工程，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项目，支持生态补偿和绿色无锡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市级拨付 4.6 亿元，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支持创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3 个，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护。

（六）推动统筹发展和安全。

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稳产保供。市级拨付 2.5 亿元，支持地方粮储备更换，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超 12 万亩，推进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生猪稳产保供，支持提升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提高应急预案指挥救援能力。**市级拨付 3.6 亿元，支持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支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年”行动，支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级拨付 7.9 亿元，支持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扎实推进智慧治理赋能增效。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

（一）促进收入平稳运行。

强化重点税源管理，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惠企红利的基础上，细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测，持续推进税源维护，促进收入稳健增长，税收占比明显提升。**促进非税收入提质增效**，优化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

（二）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开展专项监督，全面贯彻中办国办意见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等，组织开展多项专项监督。**推进问题整改**，印发《关于实行监督评价发现问题跟踪销号的通知》，推动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稳步提升管理质效。

加强资产管理。修订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快推进资产盘活工作，推进镇街资产专项治理。**兜牢基层“三保”**

底线。建立市对市（县）区预算核查机制，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制定县区及镇街财政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监测，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

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制定无锡市市级零基预算编制试行方案，在2024年预算编制中全面实施零基预算，进一步探索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政府投资市政道路工程、政府投资绿化景观工程等重点领域支出预算标准，不断强化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支撑作用。**持续提升资金绩效。**开展17项重点绩效评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推动形成评价、整改、预算安排的闭环管理。

第二部分 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部署，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为我市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多作贡献提供有力支持。

总体原则：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树牢底线思维，增强财政可

持续性。四是深化管理改革，促进提质增效。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全市预算汇编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243亿元、增长4%左右，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589亿元，收入总计1832亿元。预算支出137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460亿元，支出总计1832亿元。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12.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395.8亿元，收入总计1308.2亿元。预算支出882.4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425.8亿元，支出总计1308.2亿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均为26.1亿元。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99.8亿元，支出397.5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3亿元。

（二）市级预算草案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489.3亿元，收入总计594.3亿元。预算支出579.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1.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61.7亿元，收入总计193.5亿元。预算支出160.1亿元，年终结转33.4亿元。

3.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40.9亿元，支出340.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5亿元。

（三）经开区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7.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32.4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9.5亿元。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5亿元，上解上级等支出18亿元，支出总计69.5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8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等收入26.7亿元，收入总计127.5亿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3.4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24.1亿元，支出总计127.5亿元。

三、2024年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措施

坚持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进一步扩大重点论证范围，共组织对59个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论证。论证发现项目资金测算不精准、绩效目标不合理等情况的予以退回修改，发现预算重复安排、新增项目依据不充分等问题的予以取消。

第三部分 2024年市级预算保障重点及工作措施

一、2024年市级预算安排的保障重点

（一）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

着力稳住投资。市级拟统筹安排124.8亿元，重点支持完善现

代交通体系、新一轮太湖治理、公共文化卫生设施等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着力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市级拟安排3.5亿元，支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着力激活消费。**全市拟安排超2亿元，推动完善“大消费”工作机制，支持“太湖购物节”系列活动，支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二）支持强化创新驱动。

支持布局新质生产力。市级拟安排6亿元，支持无锡市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促进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培育，支持先进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支持与未来技术学院合作，促进新赛道标志性技术和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支持育强创新主体。**市级拟安排2.3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500强等重点企业。**支持壮大新生产要素。**市级拟安排6.2亿元，落实人才强市政策，支持优化升级“太湖人才计划”；继续支持实施太湖之光攻坚计划，推动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三）支持升级产业形态。

支持“465”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市级拟安排12.4亿元，聚焦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方案，支持各地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提升产业层次。**支持数字化转型。**市级拟安排7.6亿元，支持数字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城市生命线建设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场景建设；优化通用算力和智能算力供给，强化算力应用赋能。**支持**

服务业提质升级。市级拟安排 1.1 亿元，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支持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

（四）支持推进协同发展。

支持完善现代交通体系。市级拟统筹安排 77.1 亿元，保障 312 国道快速化改造等跨区域基础设施，地铁 5 号线、6 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高浪路快速化改造二期等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市级拟安排 17.8 亿元，支持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保障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支持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等。**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市级拟安排 6.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蔬菜保供基地和农业园区建设，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支持“三清三治”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美丽农居、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用好农业保险、农业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做强做大。

（五）支持加强生态保护。

支持新一轮太湖治理。市级拟安排 16.6 亿元，支持太湖生态清淤、蠡湖生态清淤等项目建设，落实河湖长制奖补政策，支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市级拟安排 5.4 亿元，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支持区域大气臭氧、颗粒物污染协同管控，支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市级拟安排 3.7 亿元，推动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支持实施“双碳”系列专项行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六）支持打造文化强市。

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市级拟安排 2.3 亿元，支持“百匠千品”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工程，支持江南文脉“四个一百”工程，推动开展惠民文艺演出，支持办好无锡城市艺术季等重大文旅活动，支持交响乐团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市级拟安排 1.2 亿元，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强化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提升文化市场活力。**加快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市级拟安排 1.3 亿元，支持美术馆等建设。

（七）支持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坚持就业优先。拟统筹各类资金 7.5 亿元，大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市级拟安排 34.2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提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对教育人才引育、工程教育建设的支持力度；深化东南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市校合作；支持无锡学院硕士点、南京邮电大学无锡校区等建设。**支持健康无锡建设。**市级拟安排 22.2 亿元，优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南医大无锡医学中心等建设，深化江南大学医学院等市校共建，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水平。**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市级拟安排 27.9 亿元，深入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3610 行动”，推进“锡心医养”社区居家“332”服务行动。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支持住房保障体系结构调整。**推动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制度，拟统筹安排资金 2.2 亿元，用于房源建设及维护管理、租赁补贴发放等。**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市级拟安排 1.1 亿元，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扶持职业俱乐部发展，支持办好铁人三项、阳羨越野挑战赛等重大体育赛事。

（八）支持保障安全稳定。

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市级拟安排5亿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支持救援器材装备、应急储备物资购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市级拟安排8.8亿元，支持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建设，支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完成2024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是扎实有效组织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新增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拓宽非税收入来源，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管理，力求综合财力总体稳定。

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不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度规定。

三是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专用设备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四是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

五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健全和落实

分级责任体系，研究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继续实施直达资金制度。

无锡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文件

附列 2

关于无锡经济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及市政府关于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无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编制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现提交市人大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开区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党工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区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3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8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9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1.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债准备金）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20.2 亿元。加上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48.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8.5 亿元。

2023 年全区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6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 亿元，上解支出 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8.9 亿元，调出资金 1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8.4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3.52 亿元。2023 年底，经开

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5.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29 亿元。经开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风险可控。

二、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成效

（一）加快推动产业升级，持续积聚发展动能。围绕“四区”定位，推动稳企助企惠企政策精准落地。支持产业招引培育。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优质企业战略合作，积极落实《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湾科技创新带政策》等政策，全年兑付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8.4 亿元，惠及企业、个体工商户 1600 余家。加快基金布局落地。围绕经开区“一镇五园”五大产业集群，设立百亿规模的尚贤湖数字经济母基金及引导合作的子基金，其中 2023 年为各类基金实缴出资约 16.1 亿元。加大人才发展投入。坚持配强“资金+政策”双引擎，支持涵盖资金、平台、团队、人才、金融等“一揽子”政策出台，制订“尚贤人才计划”，拨付人才项目专项资金近千万元，计划投资 13 亿元建设人才房。

（二）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强民生投入，优化社会服务体系。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全年教育投入 17.8 亿元，保障了清晏路小学等 22 所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培育人才队伍，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提档升级。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5.8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需求、疾病预防筛查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华庄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新建，提高了全区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支持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全年社会保障支出 2.7

亿元，用于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和民生政策，确保了城乡养老、困境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提标工作落到实处。**支持重点人群稳岗就业。**发放大学生补贴 0.23 亿元，拨付 600 家单位“两项补贴”资金 0.2 亿元，提高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和适岗能力，促进全区“稳就业”。**支持公共安全创新治理。**全年拨付 2.9 亿元，打造智慧校园、智慧社区、智慧安全监管平台以及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不断优化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城市面貌。深入推进宜居美丽城市建设，不断提升精细化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区域交通发展。**投入 9.6 亿元，用于高浪路、华谊路、贡湖大道等 48 个路桥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了城市交通组织架构。**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投入 8.2 亿元，用于凯发苑六期等 5 个安置房小区建设和瑞星家园等 37 个民生改造项目，持续提升群众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 4.2 亿元，用于闪溪河、小溪港等 95 个项目环境综合治理，启动 11 条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提质提标。**强化城市精细管理。**投入 4.3 亿元，用于城市综合运维管理，着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常态长效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三、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着力抓收支、保平衡，全面打好稳定财源“攻坚战”。细化收入组织举措，加强收入预测分析。**强化非税征管质效。**优化公共停车泊位管理，加强“三资”盘活力度，规范街道资产处置，及时清理历史往来款。**优化项目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招引项目财力平衡

把关机制，优化完善招商引资协议，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升财政扶持资金引育效能。**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促进财政资金早到位、早见效。及时对全年收入作出准确预判，在此基础上制订出科学合理的预算调整方案，将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防风险、促发展、保民生等方面，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及可持续发展。

（二）着力惠企业、提效率，全面打好惠企兑付“闪电战”。**积极向上争资争项。**主动服务企业，协助各类企业对上申报项目 156 个，共争取各类产业发展资金超 0.7 亿元。**建立投贷联动机制。**拓展扶持企业发展新方法，发挥基金 park 和银行的资源优势，吸引更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经开区科创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助推普惠金融发展。**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创设“经开贷 2.0”特色金融产品，定期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开展路演活动，帮助企业获得授信金额超 0.4 亿元，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惠企政策直达通道。**建立“亲清在线”服务企业平台，成功上线政策 44 条，全年成功兑付政策资金 2.5 亿元，惠及企业 702 家、职工 295 人。

（三）着力抓绩效、严整改，全面打好财政监督“阵地仗”。**持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开展了区街 7 个方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学校建设、体育赛事奖励等政策机制落地，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持续优化重大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对照指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调减相关单位预算资金。**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市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经开区内部审计工

作机制，有重点地开展了疫情防控、区属国企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专项审计，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立或完善，实现对建设工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着力抓盘活、提效能，全面打好资产管理“细节战”。发挥组织领导优势。统筹推进镇街国有资产检查验收专项工作，制定《经开区街道国有资产专项治理检查验收方案》，积极落实“理清底数、规范管理、完善机制、提质增效”专项治理工作目标。**加大资产盘活力度。**通过第三方平台公开拍租 127 处资产，资产溢价率达 7.2%，盘活太湖街道周新苑闲置转性安置房 263 套、2.75 万平方米。**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利用“资产云”信息化平台，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公物仓平台“一张网”，实现线上集中管理、调配使用新模式，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区”建设定位和“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引领区、新发展理念全域实践区”目标要求，强化预算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力度，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力和财政发展可持续性。

总体要求：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综合考虑财力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年度预算支出规模。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聚焦实现稳增长、促发展、兜底线、防风险等政策目标，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安排支出预算。三是推进预算改革，提升资金绩效，将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37.1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4.5% 左右。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等 32.4 亿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9.5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9.5 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保持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全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94.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等 32.7 亿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7.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全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4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8.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3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7.5 亿元。

上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保持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情况，并参照上级做法，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不再单独编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市级统一编制，经开区不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2024 年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措施

从严把关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实现预算绩效论证全覆盖。各部门（单位）运转经费及项目经费全部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对 13 个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论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通过预算论证，除“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已实施的党工委管委会批准的重大决策事项外，2024 年专项资金和部门工作性经费预算核减 5 亿元以上。

第三部分 完成 2024 年预算的工作措施

一、多措并举拓宽财源收入渠道

一是强化税收分析预测。定期开展收入预测分析，科学制定收入组织方案，加强产业结构、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深入分析，提出切实可行措施促进税源培植及质量提升。二是加强重点税源管理。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分类实施税源管理及跟踪服务，及时把握重点税源的变动趋势，推进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不断走向深入。三是加强非税收入挖潜增收。继续盘活区街国有资产，加大各类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深入挖掘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增长点。

二、强化约束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落实“三保”运行监控机制，预算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和已实施的重大决策事项。二是树牢过紧日子理念。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一般性支出管理，严控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除应急救援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不出台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各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的新增支出通过优化本部门支出结构予以解决。

三、全力支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

一是健全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加强“经开贷 2.0”推广力度，开展政银企对接交流会，切实解决经开区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有效落实投贷联动机制，发挥金融机构对企业发展助力作用。二是建立科学分类评价体系。对落地企业进行再梳理，从人才、技术、产品、融资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分析，逐步实现优胜劣汰，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优质企业。三是提高产业基金引导能力。充分发挥尚贤湖母基金与产业基金优势，围绕经开区“333+5”产业定位，加大五大产业集群投

资力度，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齐抓共管促进绩效提质增效

一是纵深推进绩效管理。紧盯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探索深化绩效评价管理新路径，优化完善重大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扎实做好内部审计。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区属国企财务情况专项审计、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和为民服务专项经费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内生免疫力”作用。三是有效发挥信息化作用。在全市率先实现区、街、社区一体贯通使用财务共享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支出，实现线上全流程监管。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经开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打造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引领区、新发展理念全域实践区目标要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